

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更正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2016年12月16日刊登的《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第7页关于“三、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的相关安排”中第5点中关于“网下投资者市值要求”内容现做出如下更正：

原公告为：

“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交易日2016年12月16日（含，T-6日，周五）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5000万元（含）以上。

应更正为：

“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交易日2016年12月16日（含，T-6日，周五）前20个交易日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5000万元（含）以上。”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网下申购的市值要求。对因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天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6日